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5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文彩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7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5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